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辦法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指派專責人員，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適時調整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
- 五、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六、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 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者，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申請單位應填報「對外公開資訊會辦單」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檢核後，送

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申報單位檢視複核後，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本公司發言人核准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惟遇本公司非例行性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時，除應遵循前項規定之評估程序外，尚須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再經總經理核准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及保存：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對外公開資訊會辦單」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陳核，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對外發布重大訊息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單位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